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自我評鑑要點

95年4月21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5年12月8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本所辦理自我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所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三、本所為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教育行政與評鑑領域學者或專家一至二名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四、自我評鑑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所長為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之內容，包括：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其它。
- 六、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透過所務會議，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
 - (二)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
 - (三)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四)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七、自我評鑑報告作為所務推動與改進參據；並作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校內外評鑑基礎資料。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